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8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5,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000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形，现将《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欢乐家食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经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u>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u> ,于2021年6月2日在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u> 。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5,000</u>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5,000</u>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p>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6	<p><u>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评估并披露。</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u></p>
7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u>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u>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u>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8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9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 万元</u>；</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 万元</u>；</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p>

	<p>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u>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u></p> <p><u>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u></p> <p><u>（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p> <p><u>（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u></p>
10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u>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u>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u>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u>，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11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b>3 日</b>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2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u>1000 万元</u>以下；</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u>1000 万元</u>以下；</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13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300 万元</u>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p>
14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u>3 日</u>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5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条 <u>公司根据《证券法》的规定</u>，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16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li> <li>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li> </ol> <p>……</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u>)；</li> <li>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u>)；</li> <li>4、提供担保(<u>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u>，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li> </ol>

	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17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u>超过</u> ”、“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8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9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增加条款的，其后的条款序号顺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8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